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746.htm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粮调〔2007〕25号 各市（州）、县粮食局：现将《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培育、规范并重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切实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治理，进一步活跃粮食流通，促进粮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湖南省粮食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规范粮食经纪活动，促进粮食经纪人队伍的健康发展，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和《湖南省经纪人治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经纪人是指活跃在农村市场，以盈利为目的，直接向种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销售给粮食经营、转化用粮企业或从事粮食加工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第三条 粮食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粮食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治理部门会同同级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粮食经纪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治理。 第二章 粮食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及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粮食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老实守信，合法经营； （二）了解国家粮食政策

和有关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三）具备鉴别粮食质量的基本技能，具备基本的粮食质量检验工具；（四）具有《粮食收购许可证》，或与具有收购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签订委托收购聘用合同，并取得委托人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或副本复印件；（五）熟悉经纪人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粮食经纪人的权利（一）正常收购活动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扣车行为；（二）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三）有权获得委托企业提供的粮食政策、市场信息、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四）可申请成为粮食行业协会会员。

第八条 粮食经纪人的义务（一）讲道德、懂政策、重承诺、守信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二）按国家质量标准收购粮食，按质论价，不短斤少两，不掺杂使假，不得损害农民利益，自觉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三）主动向售粮农民提供有关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价格、质量标准等咨询服务，及时支付售粮款；（四）自觉接受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政策和业务水平；（五）自觉接受粮食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粮食经纪业务治理

第九条 粮食经纪业务由粮食企业和经纪人在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代购粮食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和增减价（量）办法、结算方式和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粮食经纪人与企业之间除委托代购外，还可进行多种形式的购销合作，如股份合作、联合经营等。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行的合作方式，并签订规范的

合同。 第十一条 粮食经纪人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具备粮食收购资格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收购资格，与企业签订了委托合同的，由委托企业解除委托合同，并由当地粮食行政治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治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治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章 服务与引导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要重视发展和培育农村粮食经纪人，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 第十三条 粮食经纪人原则上由委托企业一年一聘。一经聘用，委托企业应及时建立粮食经纪人相关档案，并建立粮食经纪人联系制度。各委托企业聘用粮食经纪人情况，报当地县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委托企业应在粮食收购前及时向粮食经纪人发布粮食购销信息，分析市场行情走势，提出收购指导价格，落实粮食收购合同。 第十五条 各委托企业应加强与粮食经纪人的联系，及时了解粮食经纪人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情况，敦促粮食经纪人履行代购合同，协助解决粮食经纪人在粮食收购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积极吸收粮食经纪人成为粮食行业协会会员，有条件的地方可成立农村粮食经纪人分会。通过制定行业公约，加强粮食经纪人队伍的内部监督和自我约束，逐步形成行业自律机制。 第十七条 粮食行业协会和各委托企业应加强对粮食经纪人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其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自觉性，提高其判定粮食质量标准的能力。 第十八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组织粮食经纪人向农民宣传国家粮食政策，传递粮食产销形势、优质粮食品种等市场信息，引导生产，服务农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治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按照培育、规范并

重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粮食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起实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